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140001094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陳嘉宏君使用本市市有耕地，本所寄發113年全期使用補償金繳納單，通知儘速向代收單位台灣銀行各分行或花蓮市農會繳納，因住所不明，以致繳納單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1月13日起公告30日。
- 二、陳嘉宏君使用本市位於新城鄉康樂段431地號內市有耕地，113年全期使用補償金繳納通知單，通知儘速向代收單位台灣銀行各分行或花蓮市農會繳納。
- 三、前開繳納單本所以113年12月30日掛號通知(花蓮國安郵局第195377號)，繳款單無法送達，現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本所領取。

市長 魏嘉彥 公假
主任秘書 翁美華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